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事務處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處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教學大樓 1 樓學生事務處辦公室

主 席：洪主任維澤

紀錄：行政助理林欣穎

出席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 一、請各位同仁於往後會議或公文上應多注意各個單位與其抬頭正確性請務必按照公版公告甚至法令條文與法規名稱其完整性。
- 二、同仁在公文處理上必須抓準程序與時間點，尤其是有關學生補助與獎助學金申請等俱有時效性之業務，在時間承辦上更需留意。
- 三、五月份活動滿檔，現階段疫情已漸進趨緩，日後有辦理活動之單位在內控與管理須同步跟上。
- 四、接下來非常重要的畢業典禮將於 06 月 08 日預演及 06 月 09 日舉辦，目前典禮前置作業會議已經完成。還請業辦單位若如有需要協助請提早提出並協商。
- 五、最後提醒同仁，有關於法規、程序包含各部門職責部分，還是要依照人事單位所提供相關業辦單位職掌，認真做事避免將來評鑑造成各組困擾，凡事依照程序去執行一切依法辦理。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確認：：上次處務會議紀錄(112 年 04 月 14 日)業經簽核(無異議)並於學生事務處網頁公告。

提案討論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裁示
案由一、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科學生就學獎助辦法」，照案通過。	學生事務處	本案經 112 年 4 月 26 日學務會議審議通過，續提專科行政會議審議。	准予備查
案由二、本校九十五週年校慶暨運動大會舉辦日期，照案通過。	體育運動組	依決議辦理。	准予備查
案由三、修訂「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中心設置辦法」，照案通過。	生活輔導組	本案經 112 年 4 月 26 日學務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擴大行政會議審議。	准予備查
案由四、有關本校學生自治會請求學校代收學生會會費乙案，學生自治會還須先自行開會決定收費與後續退會費機制等相關問題。且因涉及權宜部分還請需	學生事務處	如議案涉及跨單位處室業辦，秘書室將於 05 月 11 下午 15:30 日召開協調會議。	准予備查

列席請各處室主任、組長提供寶貴建議，並廣納採用俾利後續作業。目前共分三個部分為製表、送單、釋疑。待會後上簽呈至秘書室，等校長開協調會再作權責分配定奪。			
案由五、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會會長選舉罷免辦法」，照案通過，但若候選人違反學校重大校規例如：霸凌、酒駕、菸毒、性平等事件下則不具備候選人資格。	學生自治會	本案經 112 年 4 月 26 日學務會議審議通過，已公告於學生事務處網頁及法規彙編。	准予備查
案由六、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會組織辦法」，法規名稱及條文案，續提送學務會議審議。	學生自治會	本案經 112 年 4 月 26 日學務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准予備查
案由七、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自治會會費管理使用辦法」，續提送學務會議審議。	學生自治會	本案經 112 年 4 月 26 日學務會議審議通過，續提送專科行政會議審議。	准予備查
案由八、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科學生獎懲辦法」部份條文乙案，照案通過，續提送學務會議審議。	生活輔導組	本案經 112 年 4 月 26 日學務會議審議通過，續提送專科行政會議與校務會議審議。	准予備查

參、報告事項：

單位	報告事項
體育運動組報告者：陳智彥組長	<p>一、111-2「東專盃」班際競賽，本學期預計辦理<u>排球</u>、<u>籃球</u>、<u>游泳</u>競賽。相關資訊，請留意體育組公佈欄及學校網頁公告。</p> <p>二、體育組提供同學於放學後借球活動，借球時間為每日16:10分放學後，同學需攜帶<u>學生證</u>才能借球，以一顆為限，並於隔日<u>上午09:00前歸還</u>，逾期還球同學將不再給予借球。</p> <p>三、同學上體育課借球或運動器材請確實登記並愛惜使用。如有損壞、遺失需照價賠償。</p> <p>四、請同學上體育課時務必遵守各場館使用規則注意安全，下課後請將垃圾帶回各班教室丟棄，維持各場館環境清潔。</p> <p>五、游泳課程預計於<u>5月22日開始實施</u>，請各班康樂股長與體育老師確認課程進度，上游泳課時務必攜帶泳帽、泳衣、泳鏡、浴巾，並注意游泳池使用安全規則。</p> <p>六、教育部體育署再度重申因應學生參與水域活動頻率漸增，務必落實水域安全宣導，避免溺水事件一再發生。為了讓學生方便記誦，教育部提出「救溺五步、防溺十招」，請同學注意自身安全。（檔案可至「<u>學生游泳能力121網站</u>」下載，網址：http://www.sports.url.tw/）。</p>

課外活動組報告者：李宜純組長

課外活動組 111-2 學期活動、會議規劃表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地點	承辦單位 (協辦單位)	備註
05/11(四) (1200-1300)	05 月份 社團輔導聯 合會	教學大樓 1 樓共同 教室二	課外活動組 (社團/科學會/學 生會)	
05/18 (四) (1310-1710)	專科週會	行政圖資 大樓多功 能演講廳	課外活動組 (學務處各組)	
05/25(四) (1310-1710)	111 學年社 團評鑑暨成 果動靜態展	教學大樓 中庭	課外活動組 (社團/科學會/學 生會)	
06/05(一) (0900-1700)	社團出列 體驗學習工 作坊	暫待安排	課外活動組 (社團/科學會/學 生會)	視經費情 況辦理
06/08(四) (1310-1710)	111 級畢業 典禮預演	志清堂	課外活動組 (行政/教學單位)	協請體育 組管制志 清堂使用
06/09(五) (1300-1710)	111 級畢業 典禮	志清堂	課外活動組 (行政/教學單位)	協請體育 組管制志 清堂使用
<p>備註：大型集會時間</p> <p>一、5/18(四) 1310-1610 專科週會(二)為下午時段，地點：多功能演講廳/導師及各班兩名學生代表。</p> <p>二、6/8(四) 1310-1710 畢業典禮預演為下午時段，地點：志清堂/行政主管、導師及畢業授獎學生。</p> <p>三、6/9(五) 1300-1710 畢業典禮為上午時段，地點：志清堂/行政主管、導師及全體畢業生等。</p>				

諮商輔導組報告：陳秀芬組長

請相關單位配合提供「111-115 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評鑑實施計劃」所需資料，相關法規、(事件處理)流程圖與表單等(收件截止日 5/30)，諮輔組擬於 6 月份進行資料彙整並出席教育部辦理之分區說明會後，暫定於 8 月份召開會議協調相關事宜。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請假規則」部份條文乙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25306 號函辦理。
- 二、本辦法修正原條文第 4 條第 2 項、第 6 項第 2 款；第 5 條第 1 項、第 4 項、第 5 項；第 10 條。
- 二、本案於 112 年 5 月 11 日處務會議完成初審，後續依程序再送擴大行政會議決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 四、檢附資料：
 - (一)[附件 1-1](#)：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請假規則逐點說明。
 - (二)[附件 1-2](#)：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請假規則 (草案)。
 - (三)[附件 1-3](#)：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25306 號函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送擴大行政會議審議。

案由二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弱勢助學措施實施要點」，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 5 月 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0913 號函，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弱勢助學措施實施要點」。
- 二、為推動「校園及部屬場館消弭月經貧窮」，爰修訂旨揭助學計畫，其中生活助學金措施之申請資格、名額及審核機制，仍由學校自行訂定並公告，惟補助對象須包含五專前三年或七年一貫制前三年之弱勢學生，並於補助內容說明需包含多元生理用品經費補助 (詳如[附件2](#)修正對照表)。

三、本案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討論後，續提送專科行政會議審議。

四、檢附資料：

(一)[附件 2-1](#)：教育部 112 年 5 月 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0913 號函。

(二)[附件 2-2](#)：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弱勢助學措施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三)[附件 2-3](#)：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弱勢助學措施實施要點(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送專科行政會議審議。

案由三

(提案單位：諮商輔導組)

增訂「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務處諮商輔導組場地管理使用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11-115 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評鑑實施計畫設置【面向一：輔導行政組織、運作及設施】項次：1-4 設置執行學生輔導工作場地及設備效標內容：1、學校應設置符合需求的輔導工作場地與設施並訂定使用辦法。

二、檢附資料：

(一)[附件 3-1](#)：檢附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諮商輔導組會議記錄。

(二)[附件 3-2](#)：檢附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諮商輔導組組務會議紀錄(節錄版)。

(三)[附件 3-3](#)：「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務處諮商輔導組場地管理使用要點案」。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

(提案單位：學生自治會)

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請審議。

說明：

一、參考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會，將本校學生會副會長一職修正條文一至兩名必要時學生會會長可任命多一位副會長。

二、會內討論後共識增加副會長一名，一名為選舉出來；一名為會長任命經議會通過。

三、檢附資料：

(一)[附件 4-1](#)：112 年 4 月 2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第 1 次學務會議錄(節錄版)及公文簽核。

(二)[附件 4-2](#)：「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會組織章程(草案)」。

(三)[附件 4-3](#)：「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會組織章程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案由五

(提案單位：學生自治會)

訂定本屆為三權分立完整成立，「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會學生評議委員會組織章程」，請審議。

說明：

一、學生會三權分立制度常年缺少司法權，本會會內討論後建立司法權，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會學生評議委員會，以完整三權分立制度。

二、檢附資料：

(一)[附件 5-1](#)：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會學生評議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

請問課外活動組今年5月25學生社團評鑑暨成果動靜態展是課外活動組辦理還是學生自治會自行舉辦？

(提案單位：學生自治會)

課外活動組回覆：今年社團評鑑暨成果動態會由課外活動組辦理，明天於05月11社團委員會跟大家說明活動相關辦理事宜。

提案二、

學生會提出「社團評鑑」名稱可以更改成「社團評鑑暨校內組織成果發表會」，因為學生會屬三權分立，建議可以更改一下名稱，以上。

(提案單位：學生自治會)

課外活動組回覆：這件事情無法說改就改學校有一定的流程，只能待等下一次相關會議再採納會長的建議去提更改，所以這次活動還是採用原本的名稱。

陸、散會(14時 10分)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請假規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說明
<p>第四條 請假種類：分事假、病假（含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公假、喪假、婚假、陪產假等。</p> <p>二、病假：檢附公、私立醫院（診所）或校護證明文件者；未持適當證明文件經查屬實，改以事假論；女性同學因生理日致無法上課者，每月得請生理假 1 日（無須出示證明）。因懷孕而衍生之檢查、身體不適或相關情事，得以病假彈性處理。</p> <p>六、婚假： （二）核假日數：14 日；自結婚之日起 1 個月內請畢，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p>	<p>第四條 請假種類：分事假、病假（含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公假、喪假、婚假、陪產假等。</p> <p>二、病假：檢附公、私立醫院（診所）或校護證明文件者；女性同學因生理日致無法上課者，每月得請生理假（無須出示證明由校護或女性師長開具證明）1 日，未持適當證明文件經查屬實，改以事假論。因懷孕而衍生之檢查、身體不適或相關情事，得以病假彈性處理。</p> <p>六、婚假： （二）核假日數：14 日；自結婚之日起 一個月內請畢，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p>	<p>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0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25306 號函辦理。學校參考「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4 條及「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 24 條第 5 項之意旨，修訂學生請假相關規定：女性學生因生理日致就學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為尊重個人生理隱私，該假別無需出示證明。</p> <p>二、修正為阿拉伯數字。</p>
<p>第五條 請假手續： 除註冊及考試期間外，必須事先按下列手續辦理。</p> <p>一、學生到校後因事故需請假者，須由家長打電話向導師請假，完成臨時外出請假手續後，始得離校，並於 7 日內（不含例假日）完成補請假程序，逾期視同放棄，一律不予受理。</p> <p>二、請假學生應委請同學向各節任課教師報告，學校不再另行通知；</p>	<p>第五條 請假手續： 除註冊及考試期間外，必須事先按下列手續辦理。</p> <p>一、學生因事故無法到校需請假者，須由家長先向導師報備，並於 7 日內（不含例假日）完成補請假程序，逾期視同放棄，一律不予受理。</p> <p>二、學生到校後因事故需請假者，須由家長打電話向導師請假，完成臨時外出請假手續後，</p>	<p>一、第五條第一項與第五條第二項同義，建議予以刪除。</p> <p>二、第五條第四項與第五條第二項同義，建議予以刪除。</p> <p>三、第五條第五項修正阿拉伯數字。</p>

<p>如因未經主動報告而導致任課教師之誤會，由當事人自行負責。</p> <p>三、學生請假未能如期補請假經導師與家長同意；惟為求公平原則，逾期請假者，需附帶懲處；逾時部份以 2 週為單位記警告乙次為原則，累加計算)。</p>	<p>始得離校，並於 7 日內(不含例假日)完成補請假程序，逾期視同放棄，一律不予受理。</p> <p>三、請假學生應委請同學向各節任課教師報告，學校不再另行通知；如因未經主動報告而導致任課教師之誤會，由當事人自行負責。</p> <p>四、學生填完請假單循各級權責核准後，統一繳回生活輔導組。因故不能事先請假時，事後 3 日內(專科 7 日內，皆不含例假日)需完成補請假手續，逾期視同放棄，一律不予受理。</p> <p>五、學生請假未能如期補請假經導師與家長同意；惟為求公平原則，逾期請假者，需附帶懲處；逾時部份以二週為單位記警告乙次為原則，累加計算)。</p>	
<p>第十條 附設高職部學生曠課達 42 節，即移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妥處。</p>	<p>第十條 附設高職部學生曠課達 42 節，即移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學生德行評量會議討論妥處。</p>	<p>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設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學生獎懲事件。</p>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請假規則(草案)

民國 96 年 1 月 23 日學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1 月 15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 月 12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00 月 00 日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依本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學生德行成績評量辦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制訂。本校學生請假，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所缺上之課目為缺課，並列入缺課時數統計，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均作曠課論。

第三條 本規則適用於專科與附設高職部學生。

第四條 請假種類：分事假、病假(含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公假、喪假、婚假、陪產假等。

一、事假：在 1 日以上者，須事前辦理請假，事後補辦應檢附適當之文件，方得補假。

二、病假：檢附公、私立醫院(診所)或校護證明文件者；未持適當證明文件經查屬實，改以事假論；女性同學因生理日致無法上課者，每月得請生理假 1 日(無須出示證明)。因懷孕而衍生之檢查、身體不適或相關情事，得以病假彈性處理。

三、公假：

(一)有關兵役事項，確屬非本人無法處理者，須檢附兵役機構證明文件。

(二)上級教育主管機構及本校各處、組、室指派辦理公務或縣級以上公開比賽，須由主辦老師或處、組、室主任以上之簽陳核准，方得辦理。

(三)公假遇考試期間，須先會教務處，並自行告知任課教師。

(四)經常性公假，如運動項目，社團集訓及活動，召集人(或隊長、社長)應予點名，並經指導老師簽名後，將點名條送生活輔導組辦理請假手續，缺席或未將點名條交回，均以曠課論。

(五)申請公假應於請假時間前事先知會導師，並依核定權責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管制及完成核可(突發性除外如：鬥毆事件輔導約談)，否則不予同意。

四、喪假：

- (一) 父母親(含配偶方)死亡：檢具證明文件，得請喪假 7 日。
- (二) 祖父母、外祖父母(含配偶方)死亡：檢具證明文件，得請喪假 5 日。
- (三) 旁系親屬及學生三等親屬死亡：檢具證明文件，得請喪假 3 日。
- (四) 其它特殊狀況，得由導師專案簽陳權責長官核可後生效。

五、產假：

- (一)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1 條訂定之。
- (二) 學生如妊娠(附證明文件)得請產前假 8 日，產假 40 日(含假日)，其超過者以事假論。

六、婚假：

- (一) 須事實發生前完成請假手續；請假時須提供辦理結婚證明文件(結婚登記、喜帖...等)。
- (二) 核假日數：14 日；自結婚之日起 1 個月內請畢，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

七、陪產假：

- (一) 須提供配偶及其分娩之證明文件。
- (二) 核假日數 3 日；自配偶分娩之日及其前後 2 日(共計 5 日)內請畢，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

第五條 請假手續：

除註冊及考試期間外，必須事先按下列手續辦理。

- 一、學生到校後因事故需請假者，須由家長打電話向導師請假，完成臨時外出請假手續後，始得離校，並於 7 日內(不含例假日)完成補請假程序，逾期視同放棄，一律不予受理。
- 二、請假學生應委請同學向各節任課教師報告，學校不再另行通知；如因未經主動報告而導致任課教師之誤會，由當事人自行負責。
- 三、學生請假未能如期補請假經導師與家長同意；惟為求公平原則，逾期請假者，需附帶懲處；逾時部份以 2 週為單位記警告乙次為原則，累加計算)

第六條 註冊及考試期間請假，除應依本規則規定程序辦理外，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註冊：

- (一)學生因公、病、喪或重大事故不能於規定期間來校註冊者，必須檢具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私立醫院證明為限)至教務處或主辦處室申請辦理註冊。
- (二)申請延期註冊須先經教務處認可，註冊後 2 日(不含例假日)內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完成請假手續。
- (三)申請補辦註冊手續未完成請假者，以曠課論計。

二、考試：

- (一)凡教務處或其他處室規定之期末考、臨時考等，學生因公、喪、病或重大事故不能按時參加時，應檢具證明文件，先經教務處或主辦處室認可後，再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請假手續(2 日內完成請假手續，不含例假日)。
- (二)學校已事先公告之臨時考試視同上課，缺考未事先請假者，視同曠課。

第七條 准假權責：

一、個人請假：

- (一)1 日內(公假限 2 小時內)：各班導師。
- (二)2 日內(公假限 4 小時內)：生活輔導組組長。
- (三)3-5 日(含)以內：由學務主任(或職務代理人)核准。
- (四)6 日(含)以上：由校長(或職務代理人)核准。

二、團體假：不論假期長短，概由承辦老師或教官簽陳校長核准。

第八條 學生上課(集會)後 10 分鐘內到達者，為遲到；於下課(散會)前 10 分鐘內離去者為早退，超過 10 分鐘以上者，一律視為曠課。

第九條 曠缺課處分：相關教務部份，悉依本校專科與附設高職部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辦理；相關學生德行部分，依學生德行成績評量辦法辦理。

第十條 附設高職部學生曠課達 42 節，即移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妥處。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擴大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3

檔 號： 030305
保存年限： 20
電子審核 結案日期：112年03月03日

收發文號：1120002121
收發日期：112年03月01日
創稿文號：1121292255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機關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5189
承 辦 人：曾子庭
聯絡電話：04-3706-1852

受 文 者：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0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25306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1件) 教育部103年函(7401f5858aa0fa34d7e5dd719ec2c59e_0025306A00_ATTCHI.pdf, 共一個電子檔案) 1121292255_1_7401f5858aa0fa34d7e5dd719ec2c59e_0025306A00_ATTCHI.pdf (ATTCHI)

主旨：為落實性別平等及策進保障女性學生申請生理假之權益，請參考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教育部前以103年1月17日臺教學(三)字第1030008904A號函(諒達)，依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公約所揭示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該公約第4條訂有「為促進性別平等及保護母性之特別措施」，建請修訂學生請假相關規定，納入女性學生申請生理假相關事宜。
- 二、建請學校參考「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4條及「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24條第5項之意旨，修訂學生請假相關規定：女性學生因生理日致就學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為尊重個人生理隱私，該假別無需出示證明。
- 三、另為保障女性學生申請生理假之權益，請學校於訂定請假規定流程及請假系統設定，確實保障申請生理假程序的便利性及個人生理隱私，並於相關會議或研習活動時，向教職員工加強宣導，應以尊重、友善態度協助學生，避免造成言語歧視感受。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台北美國學校、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附件 2-1

檔 號： 030303
保存年限： 15
電子簽核

收發文號： 1120004867
收發日期： 112年05月02日
創稿文號： 1121295195
1121295195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 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 辦 人： 李冠吾
聯絡電話： 02-7736-5875
電子郵件： entropy@mail.moe.gov.tw

受 文 者：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2年05月01日

發文字號： 臺教高通字第1122200913號

速 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 (2件) 修正對照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833bca4c397530aaaa9eb178f1bc6b6_A09000000E_1122200913_senddoc2_Attach1.pdf、833bca4c397530aaaa9eb178f1bc6b6_A09000000E_1122200913_senddoc2_Attach2.pdf，共二個電子檔案) 1121295195_1_833bca4c397530aaaa9eb178f1bc6b6_A0900000E_1122200913_senddoc2_Attach1.pdf (附件一)
1121295195_2_833bca4c397530aaaa9eb178f1bc6b6_A0900000E_1122200913_senddoc2_Attach2.pdf (附件二)

主旨：檢送本部修正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各1份，請貴校自112學年度起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推動「校園及部屬場館消弭月經貧窮」，爰修訂旨揭助學計畫，其中生活助學金措施之申請資格、名額及審核機制，仍由學校自行訂定並公告，惟補助對象須包含五專前三年或七年一貫制前三年之弱勢學生，並於補助內容說明需包含多元生理用品經費補助(詳如附件一修正對照表)。
- 二、請各校網頁建置專區應包含旨揭計畫各項實施措施及單一窗口聯絡資訊，並請以多元管道宣導並通知，以利學生申請及查詢。
- 三、相關事宜請洽本部承辦人：
(一)一般大學：李冠吾先生(02-7736-5875)
(二)技專校院：呂佳穎小姐(02-7736-5916)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

附件 2-2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生活助學金</p> <p>為提供經濟弱勢學生(包括五專前三年或七年一貫制前三年之弱勢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含多元生理用品經費補助)，爰參酌全額獎學金之爰酌全額獎學金之精神，依學校自籌經費再予支應每月 30 小時之新臺幣 6,000 元(每學期計 4 個月)之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得由學校安排生活服務學習。</p>	<p>二、生活助學金</p> <p>為提供經濟弱勢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爰酌全額獎學金之精神，依學校自籌經費再予支應每月 30 小時之新臺幣 6,000 元(每學期計 4 個月)之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得由學校安排生活服務學習。</p>	<p>依據教育部 112 年 5 月 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0913 號函，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弱勢助學措施實施要點」。</p> <p>二、為推動「校園及部屬場館消弭月經貧窮」，爰修訂旨揭助學計畫，其中生活助學金措施之申請資格、名額及審核機制，仍由學校自行訂定並公告，惟補助對象須包含五專前三年或七年一貫制前三年之弱勢學生，並於補助內容說明需包含多元生理用品經費補助。</p>
<p>三、弱勢學生助學金：</p> <p>(一)申請對象：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具有本校學籍(不包括空中大學、及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7 款對象)，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p>	<p>三、弱勢學生助學金：</p> <p>(一)申請對象：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具有本校學籍(不包括<u>七年一貫制前三年、五專前三年</u>、空中大學、及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7 款對象)，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p>	<p>同上</p>

<p>四、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p> <p>(一)申請資格、名額及審核機制：家庭年所得70萬元以下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60分以上，具有本校學籍學生均得提出申請，餘由本校訂定及公告。</p>	<p>四、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p> <p>(一)申請資格、名額及審核機制：家庭年所得70萬元以下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60分以上，具有本校學籍學生均得提出申請(不包括七年一貫制前三年、五專前三年)，餘由本校訂定及公告。</p>	<p>同上</p>
--	---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弱勢助學措施實施要點(草案)

民國 96 年 9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08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0 年 08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1 年 04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3 年 08 月 06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5 年 10 月 05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6 年 09 月 06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

二、條件及補助標準表：

項 目	補 助 對 象	補助減免標準	承辦單位
(一) 弱勢學生助學金 【於每學年上學期申請，經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後，再逕於每學年下學期註冊單減扣】	凡家庭全戶年收入低於七十萬元，未請領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者皆可申請。	家庭全戶年收入 30 萬元以下，學生註冊減免 16500 元 家庭全戶年收入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學生註冊減免 12500 元 家庭全戶年收入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學生註冊減免 10000 元 家庭全戶年收入超過 50 萬~60 萬以下，學生註冊減免 7500 元 家庭全戶年收入超過 60 萬~70 萬以下，學生註冊減免 5000 元	課外組
(二) 生活學習助學金	家庭全戶年收入 70 萬以下，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者。	為提供經濟弱勢學生(包括五專前三年或七年一貫制前三年之弱勢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含多元生理用品經費補助)，爰酌全額獎學金之精神，依學校自籌經費再予支應每月 30 小時之新臺幣 6,000 元(每學期計 4 個月)之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得由學校安排生活服務學習。	課外組

三、弱勢學生助學金：

(一) 申請對象：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具有本校學籍(不包括空中大學、及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7款對象)，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 1、家庭年所得逾新臺幣70萬元：家庭年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綜合所得總額。
- 2、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逾新臺幣2萬元：家戶年利息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

戶利息所得總額。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新臺幣100萬元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學校審核認定，學校並應於該學年度4月30日前造冊報部備查。

3、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650萬元:不動產價值，依計畫每年送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價值為準。但下列土地或房屋之價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

- (1)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
- (2)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既成道路認定標準辦理。
- (3)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及生態保護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古蹟保存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墳墓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水利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 (4) 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其認定，準用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土地認定標準辦理。
- (5)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 (6) 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其認定，準用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 (7) 依法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但土地所有人為污染行為人，不在此限。

4、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不得低於60分。(新生及轉學生除外)。

(二) 前目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利息及不動產總額，應計列人口之計算方式如下：

1、學生未婚者：

- (1) 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
- (2) 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2、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3、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三) 前目之(1)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

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

(四) 前開家庭經濟條件之應計列人口：

- 1、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學生已婚者，加計其配偶。
- 2、若學生有特殊困難者，如父母離異、父或母失聯、家暴困境或服刑等情事者，學校得酌予放寬家庭經濟條件計列範圍。

(五) 申辦流程：

- 1、每年10月10日前，由學生持申請表（附件一）、檢附全家戶籍謄本（3個月內，包括詳細記事）或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前一學期成績單，另檢附「前一年度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向學務處課外組申請，以利查核家庭所得，並於每年10月25日進入教育部平臺登錄資料。（遇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
- 2、每年11月20日前，教育部將申請學生資料送交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各部會勾稽比對及同一教育階段查核結果通知各校，請學校將查核結果一併通知學生，學生如對於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所查核之結果有疑義，應依限於12月5日前檢附佐證資料修正。學校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資格查核系統」之查核結果，逕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扣減，並通知未合格之申請學生。

(六) 注意事項：

- 1、本項補助範圍包含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但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
- 2、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之助學金之核發方式：
 - (1) 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不予核發；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
 - (2)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轉入新學校就學者，由轉入學校核發。
 - (3)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 (4) 學生下學期改申請其他補助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 3、該學年度實際繳納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數額。
- 4、助學金的補助於同一教育階段以一次為限。
- 5、已申請本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新北

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

四、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

(一) 申請資格、名額及審核機制：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具有本校學籍學生均得提出申請，餘由本校訂定及公告。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 1、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 2、逾25歲或25歲以下於就讀進修推廣部者。
- 3、業依規定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或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或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者。
- 4、業向銀行申貸生活費者。

(四) 申辦流程：

- 1、學校依校內自籌預算及教育部補助金額規劃每學期生活助學金名額兩名，以家庭年收入較低或學生家庭現況較困難者優先核給。
- 2、學校依地區實際生活費用及學生實際在校期間，彈性調整核發數額。

(五) 注意事項：

- 1、為培養弱勢學生獨立自主精神，並厚植其畢業後之就業或就學能力，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得由學校安排生活服務學習，並作為核發生活助學金之參考。生活服務學習應避免下列活動：
 - (1) 具危險性之事務活動。
 - (2) 影響學生正常課業學習之活動。
- 2、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每月30小時且每週以8小時為上限。學校得視學生修業、經濟及服務學習等項，酌減其生活服務學習時數。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000 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制 (請勾選)	科別	年級	學號	姓名	身份字號	出生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日二專部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4、5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夜二專部	科					/ /
前一學年是否申請弱勢助學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本學期是否辦理就學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申請類別				繳驗證件(請依序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1.家庭年收入30萬元以下，註冊減免165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三個月內) <input type="checkbox"/> 前學期成績證明(新生及轉學生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2.家庭年收入超過30萬~40萬以下，註冊減免125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3.家庭年收入超過40萬~50萬以下，註冊減免10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4.家庭年收入超過50萬~60萬以下，註冊減免75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5.家庭年收入超過60萬~70萬以下，註冊減免5000元						
一、學校視財政資訊中心之查核結果(12月底)，逕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扣減。						
二、如家庭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逾新臺幣2萬元，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新臺幣100萬元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臺銀優惠儲蓄存款利息明細影本)，由學校審核認定。						
家庭成員						
編號	稱謂	姓名	身份字號	是否共同居住		
0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0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0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0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0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0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07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08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上列情形屬實，敬請核示。 謹 呈						
				申請學生 簽名蓋章：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width: 150px; height: 30px; display: inline-block;"></div>		
承辦人		課外組長		學務主任		

備註：

- 1.本案每學年辦理一次(上學期10/06日前申請)，已申請本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法務部受刑人子

女就學補助、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

2. 學校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資格查核系統」之查核結果，逕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逕予扣減，並通知未合格之學生。
3. 本助學金的補助在同一教育階段以一次為限。學生在上學期中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本項補助不予核發，下學期中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
4. 其他注意事項詳見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弱勢學生助學措施實施要點。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申請人資料收繳告知
條款及同意書**

- 一、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務處課外活動組(以下簡稱本組)因承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申請作業需要，需蒐集、審核及繳送申請人之個人申辦資料，包含姓名、身分證號、籍貫、生日、性別、學歷、戶籍地址、通訊地址、聯絡電話、電子郵件、家長姓名、年齡、職務及其他足資證明或辨識個人身分文件等相關資料。
- 二、本組會就申請人所填具之上述資料(含申請時填寫或繳交之資料)，僅供本組於申辦或承辦期間內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相關業務。
- 三、申請人就其提供之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向本組請求查詢、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請求停止蒐集、審核、繳送及刪除等權利。
- 四、如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包含第三人個人資料時，申請人應確認該第三人已知悉本同意書所載之相關事項及權利，須擔保已取得第三人之同意授權本組依據本同意書之搜集目的及使用期限，使用第三人之個人資料。
- 五、本組收繳之個人申辦資料為本組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相關業務所必須，若提供之資料不足或有誤時，本組將無法受理承辦相關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作業。

本人已充分瞭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均予同意。

致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立同意書人：_____

(本人親筆正楷中文簽名)

法定代理人：_____

(未滿十八歲學生須有法定代理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二)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_____ 學年 _____ 學期 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

申請表

學號		部別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四、五年級		
姓名		科系	科 年級		
身分證字號		前學業成績 (新生免填)		前操行成績 (新生免填)	
戶籍地址			電話	住宅： 手機：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年度國稅局全戶所得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影本、前學期成績單(新生免)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帳戶影本		導師簽章		
學生家庭 現況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雙亡者。(附檢喪葬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家中經濟支柱死亡或符合長期重病者無工作能力規定者。(檢附診斷證明等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失業家庭子女。(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為非自願離職，失業期間連續且超過一個月以上未逾六個月尚未就業者，檢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說明：_____				
家庭 成員	稱謂	姓名	存歿	工作機構/單位	備註(重大疾病)

1. 生活助學金名額將依校內自籌經費及教育部補助金額規劃安排，並由學務處審查學生情況辦理。
2. 本校提供經濟弱勢學生每個月新台幣 6000 元之生活助學金，每學期以 4 個月為限，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須執行**每個月 30 小時之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每週以 8 小時為上限)，由課外活動組協助安排生活服務學習單位及工作內容，參與時數由學期開學日至學期結束**服務學習需滿 120 小時止**。
3. 保證在校享有補助期間，未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未於學期中進行校外實習且領有津貼、及未向銀行申貸生活費，**如有重複請領，願負法律責任並繳回溢領款項**。
4. 本助學金審核通過名單將個別通知。
5. 以上內容皆已詳細閱讀並瞭解

學生簽名蓋章：

家長/法定監護人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審核結果	承辦人	課外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二)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學生家庭狀況概述表

申請學生概述家庭目前狀況：

<p>學生簽名:_____</p>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申請人資料收繳告知
條款及同意書

- 一、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務處課外活動組(以下簡稱本組)因承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申請作業需要，需蒐集、審核及繳送申請人之個人申辦資料，包含姓名、身分證號、籍貫、生日、性別、學歷、戶籍地址、通訊地址、聯絡電話、電子郵件、家長姓名、年齡、職務及其他足資證明或辨識個人身分文件等相關資料。
- 二、本組會就申請人所填具之上述資料(含申請時填寫或繳交之資料)，僅供本組於申辦或承辦期間內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相關業務。
- 三、申請人就其提供之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向本組請求查詢、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請求停止蒐集、審核、繳送及刪除等權利。
- 四、如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包含第三人個人資料時，申請人應確認該第三人已知悉本同意書所載之相關事項及權利，須擔保已取得第三人之同意授權本組依據本同意書之搜集目的及使用期限，使用第三人之個人資料。
- 五、本組收繳之個人申辦資料為本組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相關業務所必須，若提供之資料不足或有誤時，本組將無法受理承辦相關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作業。

本人已充分瞭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均予同意。

此 致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立同意書人：_____

(本人親筆正楷中文簽名)

法定代理人：_____

(未滿十八歲學生須有法定代理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3-1

2023/5/8 下午3:32

公文簽核

檔 號：030601
保存年限：20
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112年05月01日

收發文號：
收發日期：
創稿文號：1122101109
1122101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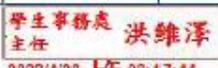
簽 於 諮商輔導組 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4月25日
附 件：(2件) 附件一1120411組務會議紀錄；附件二1120411組務會議簽到表 1122101109_1_1120411組務會議紀錄.pdf (附件一1120411組務會議紀錄)
1122101109_2_1120411組務會議簽到表.pdf (附件二1120411組務會議簽到表)

主旨：檢陳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諮商輔導組會議記錄，請鑒核。

說明：

- 一、會議時間：112年4月11日(星期二)11：00-11：40
- 二、會議地點：誠樸校區行政圖資樓4樓諮商輔導組
- 三、會議記錄與簽到表，敬詳附件

創稿文號：1122101109

公文簽核流程表						
項次	簽核名單	代理/加簽	簽核單位	簽收時間	核稿時間	狀態
1	詹培儀諮商心理師		諮商輔導組		112-04-25 15:22	創文
奉核後，加簽學務處助理提案。					 諮商輔導組 諮商心理師 詹培儀 2023/4/25 下午 03:22:50	
2	陳秀芬組長		諮商輔導組	112-04-25 17:27	112-04-25 17:28	串簽
					 諮商輔導組 組長 陳秀芬 2023/4/25 下午 05:28:38	
3	洪維澤主任		學生事務處	112-04-26 08:17	112-04-26 08:17	決行
如擬。					 學生事務處 主任 洪維澤 2023/4/26 上午 08:17:44	
4	詹培儀諮商心理師		諮商輔導組	112-04-27 19:21		擱回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諮商輔導組組務會議

時 間：112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二) 11:00

地 點：誠樸校區行政園資樓 4 樓 諮商輔導組

主 席：陳秀芬組長

紀 錄：唐培儀

出席人員：唐培儀心理師、王云緒心理師、高喜貞行政助理、江竺瑩輔導員、鍾聖雯輔導員、梁芳瑜輔導員、沈家穎輔導老師、陳香伶輔導老師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決議事項：無

參、工作報告

(略)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

(提案單位：諮商輔導組)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務處諮商輔導組場地管理與使用要點案(附件四)，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11-115 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評鑑實施計畫設置

【面向一：輔導行政組織、運作及設施】

項 次：1-4 設置執行學生輔導工作場地及設備

效標內容：1、學校應設置符合需求的輔導工作場地與設施並訂定使用辦法

二、通過後，呈送學務處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陸、下次會議時間：112 年 5 月 9 日 9 時|記錄人員：梁芳瑜輔導員

柒、散會 (11:40)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務處諮商輔導組場地管理與使用要點

112 年 05 月 00 日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學務處諮商輔導組(以下簡稱本組)設有個別諮商室、團體諮商室，由專業輔導人員於提供教職員生個別或團體諮商與輔導優先使用，在不妨礙辦公或諮商輔導為前提，開放全校教職員生登記使用。
- 二、場地開放時間
 - (一)每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12時及下午14時至17時，週六、日、夜間及寒暑假期間，本組依需求開放使用。
 - (二)登記使用場地時間，每次以1至2小時為限；若有必要需延長時，須徵得本組同意後續用。
- 三、使用登記與取消
 - (一)請於一週前完成預約，團體諮商室、個別諮商室請至本組填寫「場地借用登記表」，並依排定時間使用
 - (二)若因臨時狀況無法依約使用，請於使用時間前一天通知取消。
- 四、個別諮商室及團體諮商室之使用以預約個案或團體為優先，遇有緊急狀況時，由本組協調使用之，優先使用各空間之情形如下：
 - (一)有自我傷害或自殺傾向者。
 - (二)有傷害或攻擊他人傾向者。
 - (三)有遭受性騷擾或性侵害者。
 - (四)有情緒精神困擾、情緒極度不穩或激動者。
 - (五)有遭受身心虐待者。
- 五、使用場地時，借用期間由使用人員全權保管場地中設備、維護環境整潔，並關閉電源。
- 六、本要點經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112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誠樸校區教學大樓階梯教室(三)

主 席：洪主任維澤

紀錄：行政助理林欣穎

出席人員：應到人數 23 人；實到人數 16 人；出席率 70%。

列席人員：學務處各組人員。

案由六

(提案單位：學生自治會)

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會組織辦法」，法規名稱及條文案，請審查。

說明：

一、因法規過時及不完備，參考三間大專院校學生會法規來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會組織辦法」。

二、檢附資料：

(一)[附件 6-1](#)：112 年 4 月 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處第 2 次處務會議紀錄(節錄版)及公文簽核。

(二)[附件 6-2](#)：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會組織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三)[附件 6-3](#)：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會組織章程(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檔 號： 0399
保存年限： 3
電子簽核

收發文號：
收發日期：
制稿文號： 1122101216



簽 於 學生事務處 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5月04日

附 件：(2件)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附件一)；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簽到單(附件二) 1122101216_1_學生事務會議紀錄.pdf (附件1)
1122101216_2_學生事務會議紀錄簽到單.pdf (附件2)

主旨：檢陳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請核示。
說明：

- 一、本會議已於112年04月26日(星期三)中午12時10分召開，應到23人，實到16人，出席率70%。
- 二、上次會議主席裁示確認:111年10月26日處務會議紀錄經鈞長簽核決行，並於學生事務會網頁公告；有關主席裁示事項回復執行情形經會議確認准予備查。
- 三、討論事項：
 - (一)案由一、111-1專科學生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乙案，照案通過。
 - (二)案由二、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外賃居學生輔導實施計畫」乙案，照案通過，後續依照計畫辦理。
 - (三)案由三、修訂「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中心設置辦法」，照案通過，續送擴大行政會議審議。
 - (四)案由四、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科學生就學獎助辦法」照案通過，續提送專科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會議審議。
 - (五)案由五、停止適用「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完善弱勢協助補助要點」與「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完善就學機制學生勵學金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照案通過，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完善弱勢協助補助要點，續提專科行政會議審議與校務基金會議審議。
照案通過，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完善就學機制學生勵學金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續提送專科行政會議。
 - (六)案由六、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會組織辦法」，法規名稱及條文案，照案通過，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七)案由七、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自治會會費管理使用法」，照案通過，續提送專科行政會議。
 - (八)案由八、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會會長選舉罷免辦法」，照案通過。
 - (九)案由九、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科學生獎懲辦法」部份條文乙案，照案通過，續提送專科行政會與校務會議審議。

四、 惠請總務處、教務處、主計室詳閱「案由七」並提出簽核意見。

五、 本次會議紀錄已於112年04月29日(星期六)先以電子郵件送交與會人員審閱，並依其意見修正。

擬辦：奉核後，會議紀錄上傳至學生事務處網頁公告，並敬會相關業務單位依決議事項辦理。

創稿文號：1122101216

公文簽核流程表						
項次	簽核名單	代理/加簽	簽核單位	簽收時間	核稿時間	狀態
1	林欣穎行政助理		學生事務處		112-05-04 09:37	創文
					學生事務處 林欣穎 行政助理 2023/5/4 上午 09:37:40	
2	洪維澤主任		學生事務處	112-05-05 07:41	112-05-05 07:42	串簽
					學生事務處 洪維澤 主任 2023/5/5 上午 07:42:03	
3	林欣穎行政助理		學生事務處	112-05-05 08:30	112-05-05 09:10	退文
					學生事務處 林欣穎 行政助理 2023/5/5 上午 09:10:07	
4	洪維澤主任		學生事務處	112-05-05 16:18	112-05-08 11:22	串簽
					學生事務處 洪維澤 主任 2023/5/8 上午 11:22:28	
5	林欣穎行政助理		學生事務處	112-05-08 11:26	112-05-08 11:43	退文
					學生事務處 林欣穎 行政助理 2023/5/8 上午 11:43:55	
6	李宜純組長	[林欣穎加簽]	課外活動組	112-05-09 16:09	112-05-09 16:21	串簽
課外活動組部分有誤 請依學務會議後更改的版本修正					課外活動組 李宜純 組長 2023/5/9 下午 04:21:44	
7	張孝怡組長	[林欣穎加簽]	生活輔導組	112-05-09 16:45	112-05-09 16:47	串簽
					生活輔導組 張孝怡 組長 2023/5/9 下午 04:47:11	
8	陳智彥組長	[林欣穎加簽]	體育運動組			串簽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會組織章程(草案)

民國 95 年 10 月 20 日學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9 月 12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1 月 13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4 月 30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9 月 22 日校務會議核備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宗旨與依據)

基於學生自治精神，為增進學生權益、培養學生領導才能及民主素養，增進學生自律自重及榮譽感，並做為學校與學生溝通的橋樑，依據專科學校法第四十二條制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第二條 (名稱與會址)

本組織名稱為「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英文名稱為(National Taitung Junior College Student Association)，英文簡稱 NTCSA，對外簡稱「東專學生會」，對內簡稱「學生會」，本會會址設於 950 臺東市正氣北路 911 號-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

第三條 (位階)

本會為本校全體學生最高學生自治組織，本會組織章程為本校學生自治之最高法規，本校其他學生自治組織法規與本會組織章程抵觸者無效。

第四條 (組織架構)

本會設置行政中心，為本會最高行政機構。

本會設置學生議會，為本會最高立法機構。

本會設置學生評議會，為本會最高司法機構。

第二章 【會員】

第五條 (會員資格)

凡具備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皆為本會當然會員。

第六條 (權利)

本會會員權利如下：

一、得選舉與被選舉為會長、副會長、學生議會議員。

二、得罷免會長、副會長、學生議員。

三、得應聘為本會幹部。

四、得享有本會各項權益。

五、得參加本會所主辦之各項活動。

第七條 (義務)

本會會員應盡下列各項義務：

- 一、繳納會費。
- 二、遵循本會各項規章。

第三章 【行政中心】

第八條（名稱與地位）

本會設學生行政中心(以下簡稱行政中心)，為本會最高行政機關。

第九條（會長）

本會置會長一人，任期一年，得連選得連任一次，由全體會員選舉產生。本會學生會長選舉罷免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會長職權）

職權如下：

- 一、會長為本會領導人，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本會各機關。
- 二、向學生議會提出施政報告、接受質詢。
- 三、任命、解任學生行政中心幹部。
- 四、擔任或指派會員代表本會出席本校各項會議。
- 五、領導行政部門並督導會務推展。
- 六、其他本章程賦予之職權。

第十一條（副會長職權）

職權如下：

本會置副會長一至二人，襄助會長處理會務，並為會長之職務代理人，一位副會長選舉、任期與會長相同，必要時會長任命一位副會長。

第十二條（缺位、繼任與代行職權）

- 一、會長缺位時，由副會長中繼任，經會務會議通過，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 二、會長及副會長均缺位時，由各部門推舉人選，經學生議會議決通過後代行其職權。若會長任期屆滿在四個月以上者，應於三十日內補選，繼任者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十三條（行政部門）

行政中心常設下列各部：

- 一、秘書部：協助會長、副會長綜理會務促使學生自治事務和諧進行。
- 二、財務部：負責本會經費編製及規劃，財務管理。
- 三、公關部：負責聯繫宣傳、資源整合及公共關係，營造整體形象。
- 四、活動部：提升全校康樂活動品質，鼓勵豐富的休閒文化。
- 五、美宣部：提升文化水平，改善文化環境，鼓勵文化創造。
- 六、新聞部：維護意見表達自由，促進資訊流通與傳播，保障大眾知的權利。
- 七、學生權益部：關懷照顧會員生活各個層面，增進全體會員之福祉。

八、社團攝影部:校內社團接洽交流、舉辦活動、協助社團評鑑資料統整，

各項活動攝影記錄。

各部置部長一人，必要時得置次長一人，由會長聘任之。會長得視實際需求設立其他各部，該部之存續期限與任期同樣。

本會得遴選代表經學校同意，列席相關會議：

一、行政會議、校務會議:本會會長、學生議長暨會長指定之幹部。

二、學生事務會議暨學生獎懲委員會:本會會長、學生議長暨

會長指定代表若干名。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規定為之。

第十四條（會務會議）

會務會議每個月召開一次。會長得依會務之需要召開臨時會務會議，會商解決本會各部門間之爭執、協調處理本會重大事務，以及討論本會會務相關事項。

第十五條（任務編組）

一、行政中心因任務需求得設置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本會會員組成，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會長任命，得置副主任委員一至二人，由主任委員提請會長同意任命之。

二、會長、副會長由全體會員於每年五月底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方式選舉產生，並報請校長聘任，其選舉罷免辦法另定之。

第十六條（輔導單位）

本會之輔導單位為本校學生事務處。

第四章【學生議會】

第十七條（立法、監督機構）

本會設學生議會，由學生議員組成，為本會最高之立法、監督機構，學生議會組織章程另訂之「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議會組織章程」。

第十八條（學生議會議員之產生與任期）

議會由學生議員(以下簡稱議員)組成，議員由全體會員選舉產生，議員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議員不得為行政中心之成員。

第十九條（正副議長）

議會設正、副議長各一名，由全體議員互選產生。

第二十條（委員會）

議會之下得設立財務委員會、法規委員會、紀律委員會，必要時得增設其他特別委員會，委員會得邀請相關人員到會列席備詢。

第二十一條（議會職權）

議會職權如下：

- 一、制定及修改本會章程。
- 二、議決本會單行法規。

- 三、議決行政中心所提之預算案、決算案。
- 四、議決行政中心及議會之提案。
 - 五、對會長及各部會首長行使質詢權與監督權。
 - 六、向各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公告及各種有關文件。
 - 七、審議會員申訴案件。
 - 八、對本會失職人員行使糾正權及彈劾權。

第二十二條（會議）

議會之常會除寒暑假外，每個月召開一至二次，由議長召集並主持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第二十三條（組織、職權及會議辦法與議會經費辦法）

議會組織、議員人數、議員選舉罷免及議會運作規範與議會經費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會議不得有之行為）

學生議員在學生議會會期內，所有有關會議之言論及表決，不得有人身攻擊或其他不當之行為。

第五章【學生評議會】

第二十五條（司法、評議機構）

學生評議會為本會最高仲裁、評議機構，應不受任何學生自治立場影響，具獨立審判之權能，學生評議會組織章程另訂之「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評議會組織章程」。

第二十六條（學生評議會職權）

學生評議會職權如下：

- 一、受理適用本章程及本會法規發生疑義時之解釋。
- 二、仲裁本會各組織或人員之權利義務發生爭端之事件。
- 三、議決學生議會所提之糾舉、彈劾及糾正案。
- 四、仲裁本會會員所提出之學生自治相關申訴案件及其他重大爭議之評議。
- 五、學生評議會公布之仲裁及解釋，對本會各機構及會員具約束效力。

第二十七條（評議委員資格及任期）

- 一、評議委員需曾任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學生議員、行政中心一級主管、校內學生社團或其他學生自治組織負責人，滿足以上任一項，並任滿一年以上者，且為本會會員。
- 二、評議委員由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共同提名，經學生議會通過後任命之，任期一年，自當期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評議委員如有缺額時，應由會長及議長補行提名，經學生議會通過後任命之。

第二十八條（學生評議會組成）

學生評議會由七名以上評議委員組成，且評議委員席次須為奇數，正、副主席各一名，由評議委員互選之，依「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評議會組織法」行之，前項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評議委員之規範）

評議委員不得兼任學生會行政中心幹部、學生議員、校內學生社團或其他學生自治組織負責人之職務。

第三十條（學生評議會會議）

學生評議會會議由學生評議會主席、學生會會長或學生議會議長提請召開，或由三分之一以上評議委員連署召開，相關人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三十一條（法定開會人數與評議案件成立之額數）

學生評議會之仲裁或解釋，需由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學生評議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之，並撰寫書面報告公布之。

第六章【經費】

第三十二條（經費來源）

本會經費之來源：

- 一、會員繳納之會費。
- 二、郵局存款利息。
- 三、本會簽約之特約廠商或其他團體贊助款。
- 四、出售歷屆回饋品及相關周邊物品。
- 五、經學校核定之有關補助費。
- 六、其他合法收入。

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其數額及收費辦法由會長提請學生議會同意並送校務會議備查。學生會得請求學校代收會費。

第三十三條（本會帳戶）

本會經費固定存放於學生會專屬帳戶。

第三十四條（會費辦法）

本會會費收費辦法及退費辦法，得另訂之。若依實際需要調整會費，應由學生會會長提請學生議會議決，始得更改之。

學生議會經費由本會提撥年度收入總額百分之十，以利學生議會業務運作及教育訓練專用。

學生評議會經費由本會提撥年度收入總額百分之五，以利學生評議會業務運作及教育訓練專用

第三十五條（社團經費補助）

本會對於校內社團之經費補助辦法，得另訂之。

第七章【輔導】

第三十六條（輔導老師）

本會得置輔導老師二人，一人由本校課外活動組組長兼任，另一人由幹部會議討論後，聘任適任人員擔任之。

第三十七條 （顧問）

本會視需要得由會長提請會務會議同意通過，敦聘校內外專家、學者及或曾任學生會及各學生團體之幹部或校友為會務、活動、財務、法律等顧問，提供本會各項業務之諮詢及建議。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聘書之發給）

應聘擔任本會各項人員，本會應發給聘書或應聘證明書。

第三十九條 （聽證會）

本會各項會議遇重大議題時，得舉辦聽證會，其辦法由學生議會另定之。

第四十條 （組織章程修改之程序）

本章程之修改，應依下列程序之一為之：

- 一、由學生會會長提出。
- 二、經全體學生議員三分之二以上連署提出。
- 三、由上述各項之一提出章程修正案時，經全體學生議員三分之二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修改。

第四十一條 （公告施行）

本章程於學生會會議通過，學生會會長簽署公布後，送學生議會審查通過，並送學生事務處會議審核及校務會議核備，修正時亦同。

[附件 4-3](#)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第十一條（副會長職權）</p> <p>職權如下： 本會置副會長一至二人，襄助會長處理會務，並為會長之職務代理人，一位副會長選舉、任期與會長相同，必要時會長任命一位副會長。</p>	<p>第十一條（副會長職權）</p> <p>職權如下： 本會置副會長一人，襄助會長處理會務，並為會長之職務代理人，選舉、任期與會長相同。</p>	<p>參考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修正另本會討論需要而修法規。</p>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會學生評議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

112 年 5 月 10 日學生會 5 月例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本校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五條定規定訂之。

第二條 學生評議委員(以下簡稱本會)會應有現任評議委員七人以上組成且為奇數始得運作；本章程所稱之全體評議委員，以實際現任之人數為計算標準。

第三條 本會評議委員提名及任命程序如下：

- 一、本會置評議委員七人以上組成，且為奇數，由學生會長提名，經由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任期為一年，不得連任。
- 二、學生議會對於學生會長提名之人選，就被提名人是否符合本章程規定之資格，及是否適任進行審議，審議後行使同意權。
- 三、評議委員出缺時，學生會長應於出缺日起三十日內（寒、暑假；期中、期末考週不列入計算）提名新任人選，依本條規定重新產生之，否則學生議會得決議凍結學生會之預算至學生會長提名新任人選為止。

第四條 本會會議之職權行使及評議方式：

- 一、本會以學生評議會行使職權，均以合議行之。
- 二、學生評議會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遇解釋或仲裁案件，或為處理本會日常行政事務，或有評議委員三人以上連署時，由本會主任委員召開學生評議會。
- 三、學生評議會對任何議案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為有效。
- 四、學生評議會之表決，應以點名表決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會議主席。
- 五、評議委員就學生評議會審理案件之分配、討論、評議及其他經過情形，均應嚴守保密原則。

第五條 本會評議委員不得兼任學生會任何部門、社團、系學會之職務。

第六條 本會委員不得有二位為同系所之學生。

第二章 組織

第一節 評議委員

第七條 本會學生擔任本會評議委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本校學生會會長、副會長，處事公正。
- 二、曾任本校學生議會主席、副主席、各委員會召集人或擔任學生議員，任內出席學生議會大會達三分之二以上，且勤於議事者。
- 三、前二款外之本校學生，且對本校學生自治或公共事務有參與經

驗，夙召公信者。

第八條 校外人士擔任本會評議委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法學素養之公正人士。
- 二、對學生自治或公共事務有參與經驗，夙召公信者。

第九條 評議委員因下列原因喪失評議委員之資格，經評議委員會議議決後成立並公告之：

- 一、自行離職。
- 二、受學校懲戒處分（如開除學籍、勒令轉學）。
- 三、畢業。
- 四、其他原因致學生會會員資格喪失（如休學）。
- 五、受法院刑事判決確定。
- 六、於任期內，未事先請假或無故不出席學生評議會議達二次以上者（含二次），視為自動辭職，辭職公告經本會議議決後行之。
- 七、有關說、請託之情形，經本會調查屬實，經評議委員會議議決後公告。

第十條 評議委員自律條款如下：

- 一、評議委員不得向學生會所屬單位或會員團體做不當之推薦，並不得有所關說或請託。
- 二、評議委員不得假借職權，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損害他人。

第十一條 評議委員利益迴避原則如下：

- 一、評議委員就該審理案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或共同義務之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 二、評議委員有前款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其他評議委員得聲請主席請該評議委員迴避之。

第十二條 本會委員關說請託之禁止規定：

- 一、本會委員不得假借其職權，以圖其他單位之利益，或為其他單位進行關說或請託。
- 二、本會委員會委員有前款之情形者，該委員依照第九條第七項喪失資格；學生會長得依照第三條第二項規定，重新提名委員。

第二節 主任委員

第十三條 本會主任委員之職權、產生方式及不能視事、出缺之處理：

- 一、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綜理會務及監督內部各級單位。
- 二、本會主任委員由評議委員互推，經全體評議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擔任之。
- 三、本會主任委員因故暫時不能視事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其職務，若副主任委員亦因故暫時不能視事時，由評議委員推派代表擔任。

四、本會主任委員出缺，由副主任委員代理其職務，並召開學生評議會會議，依第二款規定改選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代理期間至新任主任委員就職為止。

第十四條 本會主任委員於每學年結束前召開學生評議會會議改選之，並由下一、學年度具資格之評議委員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選舉之。

第十五條 本會主任委員如有失職時，得由全體評議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學生評議會會議，經全體評議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解除現任主任委員職務，並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選舉新任主任委員。

第三節 秘書處

第十六條 本會設秘書處；其組織及業務職掌如下：

- 一、本會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
- 二、秘書長由本會主任委員提名，經學生評議會會議同意後聘任之，任期一年。
- 三、秘書由秘書長提名，經本會主任委員同意後聘任之，任期一年。
- 四、秘書長承本會主任委員之命，綜理處務及處理本會各項行政事務。

第十七條 本會秘書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本校學生會幹部，於任內出席學生行政中心例行會議達三分之二以上，且處事公正者。
- 二、曾任本校學生議會主席、副主席、各委員會召集人或擔任學生議員，於任內出席學生議會大會達三分之二以上，且勤於議事者。
- 三、前二款外之本校學生，且對本校學生自治或公共事務有參與經驗，夙召公信者。

第十八條 本會秘書處秘書長如有失職時，得由全體評議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學生評議會會議，經全體評議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解除現任秘書長之職務，並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重新選出秘書長。

第十九條 學生評議會秘書因下列原因喪失秘書之資格，經本會議議決後成立並公告，並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重新選出秘書：

- 一、自行離職。
- 二、受學校懲戒處分（如開除學籍、勒令轉學）。
- 三、畢業。
- 四、其他原因致學生會會員資格喪失（如休學）。
- 五、受法院刑事判決確定。
- 六、於任期內，未事先請假或無故不出席本會議達二次以上者（含

- 二次)，視為自動辭職，辭職公告經本會議議決後行之。
- 七、言行不當或不適任，經主任委員及秘書長召開會議，全體學生評議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解除現任秘書之職務。
- 八、有關說、請託之情形，經本會調查屬實，經本會會議議決後公告。

第二十條 本會秘書處之職權：

- 一、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 二、關於會議之籌劃、議事、紀錄事項。
- 三、關於其他與評議委員行使職權有關之行政事項及交辦事項。
- 四、關於文書之收發、繕校、保管、通知及處理事項。
- 五、關於款項出納、會產、事務管理事項。
- 六、關於預算編列、會計及統計事項。
- 七、關於網站經營、對外發布消息及本會決議事項之執行。

第三章 職權

第一節 通則

第二十一條 本會之職權：

- 一、依本章程行使本校學生會組織章程所賦予之解釋權及仲裁權。
- 二、本會應於收到申訴時十日內（不含例假日、考試當週及前一週）決定是否受理該申訴且通知當事者。
- 三、本會審理案件，應依案件性質，作成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或裁判書，一併公布。

第二節 解釋案件之審理

第二十二條 本會會議行使解釋權之事項如下：

- 一、關於適用本校學生會組織章程發生疑義之事項。
- 二、關於學生會各項法規，有無抵觸學生會組織章程之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解釋學生會組織章程：

- 一、學生會各單位於行使職權，適用學生會組織章程發生疑義，或因行使職權與其它單位之職權，發生適用學生會組織章程之爭議，或適用學生會法規有無抵觸學生會組織章程之疑義者。
- 二、學生會會員於其學生會組織章程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對於所適用之學生會各項法規發生有抵觸本章程之疑義者。
- 三、依學生議員總額五分之一以上之聲請，就其行使職權，適用學生會組織章程之疑義，或適用學生會法規發生有抵觸學生會組織章程之疑義者。
- 四、聲請解釋學生會組織章程，不合前款規定者，應不予受理。

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解釋學生會各項法規：

- 一、學生會各單位於其行使職權，適用學生會各項法規所持見解，與本單位或他單位適用同一法規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者。但該單位應受本單位或他單位見解之拘束，或得變更其見解者，不

在此限。

- 二、學生議員總額五分之一以上之聲請，就其行使職權，所遭遇到適用之法規見解不同部分者；聲請解釋學生會各項法規，不合前款規定者，應不予受理。

第二十五條 聲請解釋法規之書狀：

- 一、聲請解釋案件，應以聲請書敘明下列事項向本會為之：
- 二、聲請人之姓名、學號、科系別、班級、聯絡地址、電話與聲請日期。
- 三、聲請解釋相關法規之目的。
- 四、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暨涉及之相關法規條文。
- 五、聲請解釋相關法規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立場與見解。
- 六、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 七、聲請人為校內學生團體時，應註明該團體名稱及負責人資料。 **第**

第二十六條 聲請解釋案件之審查：

- 一、本會受理聲請解釋案件，應於本會召開會議前，由主任委員指派任三名評議委員審查是否合於受理要件，除不合本章程規定不予解釋者，應敘明理由報請本會會議決定外；其應解釋之案件，應提報本會會議討論。
- 三、前款解釋案件於指派評議委員審查時，得限定提報本會會議之時間。

第二十七條 本會解釋案件，應參考制定法規、修改法規之相關資料，並得依請求或逕行通知聲請人（或單位）、關係人（或單位）及相關人員（或單位）說明，必要時得進行言詞辯論。

第二十八條 提報本會會議討論之解釋案件，應先由本會會議決定原則，推舉評議委員起草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會前印送全體評議委員，再提本會會議討論，經全體評議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為審查通過。 **第**

第二十九條 協同意見書、不同意見書之提出：

- 一、評議委員贊成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之原則，而對其理由有補充或不同之意見者，得於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通過之日起七日內提出協同意見書，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棄權。
- 二、評議委員對於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之原則，有不同之意見者，得於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通過之日起七日內提出不同意見書，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棄權。

第三十條 解釋文、解釋理由書之公布

- 一、解釋文、解釋理由書由秘書處公布，公布時，應記載通過時之主席及出席評議委員之姓名，並以書面通知該案聲請人（或單位）、關係人（或單位）及相關人員（或單位）。
- 二、解釋案聲請書、協同意見書及不同意見書應與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一併公布及通知，並記載提出評議委員之姓名。

第四節 仲裁案件之審理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議行使仲裁權之事項如下：

- 一、學生會各單位間之爭議案件。
- 二、學生會法規規定由學生評議委員會負責之仲裁案件。
- 三、會員或校內其他學生團體與學生會各單位之爭議案件。

第三十二條 聲請仲裁之書狀：

- 一、聲請仲裁，應以聲請書敘明下列事項向本會為之。
- 二、聲請人之姓名、系別、班級、學號、聯絡地址、電話與聲請日期。
- 三、聲請之事實、理由、前一裁判之決定及其希望獲得之救濟。
- 四、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 五、聲請人為校內學生團體時，應註明該團體名稱及負責人資料。 **第**

第三十三條 本會仲裁案件，應通知聲請人（或單位）、關係人（或單位）及相關人員（或單位）進行言詞辯論，並參考法規及其他相關資料以瞭解案情。

第三十四條 本會會議討論之仲裁案件，應先由本會會議決定為原則，推舉評議委員起草裁判書，會前印送全體評議委員，再提本會會議討論，經全體評議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為審查通過。

第三十五條 裁判書應具備下列事項：

- 一、仲裁案件聲請書內容。
- 二、言詞辯論摘要紀錄。
- 三、案件仲裁之決定與理由。
- 四、裁判書之日期。
- 五、出席評議委員簽章。
- 六、會議記錄者簽章。

第四節 仲裁結果與仲裁效力

第三十六條 仲裁結果由秘書處公布，公布時應記載通過時之主席及出席評議委員之姓名，並以書面通知該案聲請人（或單位）、關係人（或單位）及相關人員（或單位）。

第三十七條 聲請人（或單位）、關係人（或單位）及相關人員（或單位）對於前條仲裁案件之裁判書有不同意見時，應於收文日起十日內提出。惟須附具新事證或補充資料，並以一次為限。

第三十八條 學生評議委員會之解釋及仲裁結果，對學生會各級單位及會員具約束效力，學生會各級單位應於不違反國家法律、本校校規及學生會自治法規之範圍內，確保該結果能被遵守及執行。本校其他學生團體，依本章程向學生評議會聲請仲裁者，亦同。

第三章 修法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之修改，由學生議會議員全體三分之一連署，經本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並送請學生議會決議通

過後公布實施。

第四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章程規定事項，如有必要另訂施行細則者，由本會會議訂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及各項附件，經學生議會通過，並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章程負責單位：學生評議委員會